

合同编号：

昌金路(天北路-火寺路)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安全生产合同



四〇



张明



同方文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年6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昌金路(天北路-火寺路)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昌金路(天北路-火寺路)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2. 地理位置: 北京市 顺义区 ;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顺义区,项目西起天北路,东至火寺路,扩建段全长约 2.422 公里,拆除新建桥梁 7 座,桥长约 22.06 米,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项目(标段)平安工地各阶段考核评结果均在 90 分(含)以上。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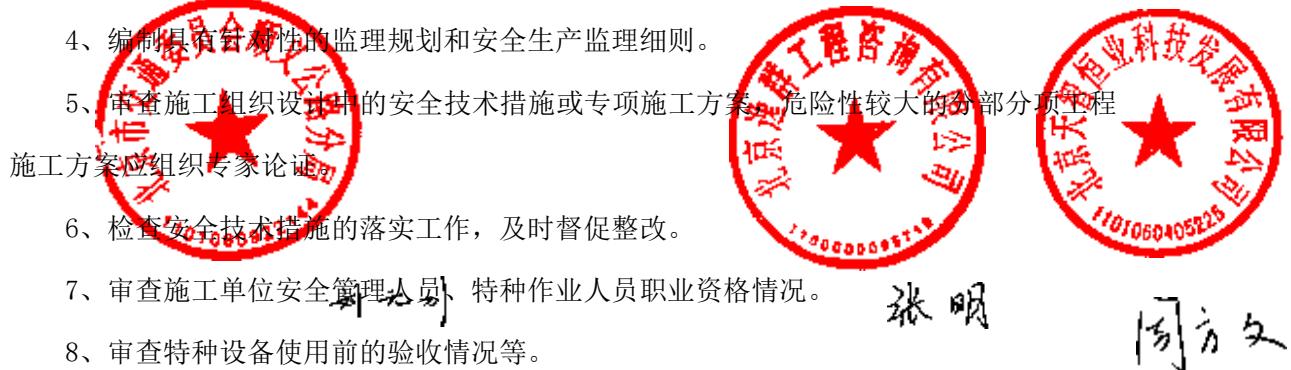
-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张明
-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发包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



发包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利 (签字) 2025年 6月17日

监理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监理人联合体成员：北京天智恒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6 月 17 日